联合国 $S_{/2015/102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12 月 2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致意, 谨联系代表团 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照会, 转递 2015 年 12 月 20 日黎巴嫩外交和移民部长吉卜兰•巴希尔先生阁下关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中东/叙利亚局势的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意见, 致安全理事会主席萨曼莎•鲍威尔女士阁下的信(见附件)。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2015 年 12 月 2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的附件

2015年12月20日, 贝鲁特

黎巴嫩欢迎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讨论取得进展,依然致力于全面支持该小组认真开展工作,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第 2254(201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提到保障那些收容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和叙利亚难民的国家的利益;在这些国家中,黎巴嫩所收容的难民,不论是从人均,还是从每平方公里收容的人数而言,比率都是最高的。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先前在维也纳的两轮讨论,以及在纽约就自愿遣返流入邻国、尤其是流入黎巴嫩的叙利亚国民问题举行的讨论期间所表达的关注。有人坚持把遣返定格为"自愿",即使在冲突结束之后也是如此,令人担心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会在黎巴嫩定居并融入社会。即便出于任何人道主义理由,也绝对没有借口可以让这些人在冲突结束后留在黎巴嫩,因为他们流离失所的原因已经理顺了。在此种情况下,这些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选择滞留黎巴嫩,将会是出于经济方面的理由,这就使他们归属"经济移民"类别;如此而言,他们滞留还是回返,就完全由东道国决定其命运了,这样,就不能认为它属于自愿行为。安理会关于叙利亚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困境的第 2254(2015)号决议第 14 段并不完全符合在维也纳举行第二轮选举之后、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就此事项所采用的措辞。

事实上,自 2011 年 3 月起,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国民就大量涌入黎巴嫩境内。 人流洪水般的涌入,规模前所未见,需要采取特殊对策。其他国家图省事,采取 激烈的措施来抵挡移民浪潮(关闭边界、强制遣返、动用警力和采取军事手段等), 而黎巴嫩虽然没有签署 1951 年日内瓦难民地位公约,却一直保持边境开放,奉 行不驱回原则,并自愿执行该公约大部分规定。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重新安置和人道主义收容机会构成了部分解决危机的办法。黎巴嫩《宪法》禁止非黎巴嫩人在黎巴嫩定居和融入社会;有鉴于此,黎巴嫩认为,叙利亚人安全地回返家园,是解决危机的唯一持久办法;而此种遣返的条件,可能在叙利亚国内实现政治解决之先即已具备。最近的历史,特别是巴尔干地区的情况,就见证了此情况的发生。此种安全返回有利于叙利亚局势的稳定,推动人们期望该国重建。此外,国际社会呼吁建立一个由叙利亚拥有和领导的过程,最终导致冲突的解决。黎巴嫩认为,叙利亚人安全回国,将加强叙利亚人自己对此进程的所有权。

最后,本人请求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外交和移民部长 吉卜兰·巴希尔(签名)

2/2 15-22837 (C)